

证券代码：833502 证券简称：联创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

#### 一、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 （一）预计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联创集团公司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重大诉讼 2 宗，联创集团公司管理层针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可能引发诉讼的其他保底承诺，因无法判断被判令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可能性，联创集团公司管理层未就这些保底承诺确认预计负债。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就联创集团公司是否存在被判令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就未涉诉保底承诺及相关担保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和披露进行调整。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联创集团公司净资产为负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 2021 年-2025 年净利润均为负数，这种情况连同本报告“二、（一）预计负债”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联创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联创集团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但是这些措施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联创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 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在审计报告中发表无保留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意见

### （一）预计负债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联创集团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余额 47,434.19 万元，原因为联创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严格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严格集团”）应共同向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金控”）支付投资回购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联创集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艾迪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差额补足款以及违约金所致。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两个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该预计负债真实、准确、合理。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联创集团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80.78 万元；2026 年联创集团存续基金管理费收入、拟设立新基金管理费收入、各项目分红及退出回款，将实现至少 2000 万元的现金流入。联创集团每年管理费用预计 1200-1300 万元，且仍在精简团队提升人效，公司流动资金足以支撑公司运营管理。涉及的相关诉讼主要由第三方主体承担偿付义务或是将以投资退出资金偿付，短期内不需要大额支出，不会影响联创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 四、董事会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

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下一阶段，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改进管理和提高经营，解决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保障公司向着更为良好稳健的方向发展。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